

证券代码：300287

证券简称：飞利信

公告编号：2020-088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29名职工代表审议，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选举刘延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9日

附件：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刘延娜，女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6年出生，201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汉语国际教育专业，获得硕士学位。2011年，就职于昆仑华阳（北京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；2012年，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管助理；2013年至2015年3月，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主管、综合办公室主管、法务等；2014年12月获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；2015年2月至2019年3月，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；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，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代资质总监；2020年7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保密办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延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